

國立屏東大學傳染病防疫作業要點

103年11月20日本校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0月8日本校第1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6日本校第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本校學生及教職員工的健康安全，確保學校教育行政工作之順利推動，並避免疫情藉由校園群聚傳播而擴大流行，特訂定本校傳染病防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以下簡稱疾管署）訂頒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規定，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宣導教育及傳染病監控防治。
- 三、執行要項：

（一）各單位任務分工：

本校因應傳染病大流行應成立傳染病疫情應變小組，由校長擔任傳染病防治應變小組召集人，負責指揮應變事宜，其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如附件一）、組織架構（如附件二）。另相關防疫作業規定及流程，則依疾管署及教育部因應傳染病應變計畫規定做必要修正。

（二）依據教育部因應校園傳染病疫情進行防疫分級（如附件三）：

1、初級預防（於教育部發布疫情第一、二級時啟動）：加強本校教職員工生及鄰近社區之衛生教育：

- （1）認識各類傳染病相關定義及預防感染方法。
- （2）防疫宣導講座：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有關防疫之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隨時提供最新傳染病疫情及國內最新規定，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定期將疾管署發布之最新疫情及相關規定公告於本校防疫專屬網頁上，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另將最新消息以電子郵件發送給各單位，由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師生。
- （3）防疫物資之提供：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提供各類傳染病相關防疫物資；總務處提供消毒用之酒精、漂白水等物資。
- （4）環境衛生：各單位應依疾管署建議之防疫要項，進行環境消毒與維護衛生清潔工作，如：初級登革熱防治由各場館人員每週進行一次環境查核，並將檢核表繳交至總務處事務組備查，並由總務處負責戶外環境之清潔維護與消毒及環境巡檢稽核。
- （5）傳染病通報網絡：依據疾管署發布傳染病之感染徵兆，進行通報；疑似被感染者，由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依照本校傳染病疫情通報處理流程辦理疫情通報（如附件四），並得依當時疫情狀況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傳染病通報流程。
- （6）分層負責：依本校傳染病防治疫情應變小組人員分層負責規定辦理內容依據各傳染病工作指引執行之；如：登革熱場館人員須確實進行每週環境查核，未能配合本校登革熱稽查小組辦理防疫事宜，將該負責人員提報所屬之人事考核委員列入年度考績或經提報人事委員會後，簽報校長予以處分若經衛生單位稽查發現登革熱孳生源並予以開罰，其罰鍰與檢討報告將由該場館人員負責。

2、二級預防（於教育部發布疫情第3、4級時啟動）：

- （1）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配合疾管署或教育部函示規定執行防疫應變措施，並依本校傳染病防疫通報流程（如附件四）落實執行全校各項

防疫措施。

(2) 本校各單位及學生班級設置傳染病聯絡人一名，負責定期上網與接收電子郵件或簡訊。

3、三級預防（於教育部發布疫情第 5.6 級時啟動）：進行隔離措施、身心康復與停課/補課之學習，並視疫情發展擬定因應措施。

四、本校各單位共同合作辦理事項及因應措施：

(一) 預防校園傳染病擴散措施：

1、阻斷呼吸道傳染病途徑：

(1) 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得視當時實際狀況予以進行篩檢，並針對呼吸道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個案予以暫時妥善隔離，並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治療與追蹤；疫情擴大期間，本校得視疫情狀況與上級指示設立體溫測量篩檢站與測量時段、頻率，體溫測量篩檢站工作內容（如附件五）。

(2) 定期進行校園環境消毒，各院系所、單位應落實校園環境衛生，保持教室之清潔與通風。

(3) 加強傳染病相關衛教宣導，如疫苗接種、個人衛生、口罩使用等。

(4) 依據疾管署法定傳染病或新型傳染病之規定，出現疑似症狀者，必要時予以進行呼吸道隔離或協助辦理停課事宜

2、阻斷接觸性傳染病途徑：

(1) 針對已發生的疫情，且證實媒介傳染病之飲食、物品、動物，必要時禁止飼養與使用，並予以銷毀或由衛生單位協助處理。

(2) 於疫情擴散期間，加強環境清潔與留意流浪犬貓進入校園，並嚴格遵守校園內禁止動物進入，及宿舍禁止飼養寵物。

(3) 加強校園積水容器清潔與環境消毒，杜絕病媒蚊孳生。

(4) 加強接觸性傳染病相關衛教宣導，如個人衛生、洗手、安全健康行為等。

(二) 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加強教育教職員工生正確傳染病之傳染途徑、預防方法、相關防疫訊息，並按時進行報表統計、個案管理、監測疫情變化與規劃提供隔離使用之場所及通報校安中心。

(三) 總務處：負責校園環境衛生消毒、與傳染病媒介之管理，視傳染病疫情狀況成立環境稽核小組，杜絕病媒蚊與傳染病媒介孳生。

(四) 教務處：有關學生課程及學習狀況，依據本校傳染病緊急應變小組決議執行之。

(五) 軍訓室校安中心：與衛生保健組、教育部及衛生單位維持疫情雙向通報機制，俾利及時應變疫情。

(六) 人事室：應掌握教職員工出席情形，並協助防疫小組行政人員工作之排班。

(七)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向家長宣導並注意學生及自己身體健康狀況，如有不適或類似症狀者應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

(八) 國際學生事務處：負責針對疫區往返交流學生需掌握或列管其健康狀況，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並依疫情進行自主管理。

(九) 實習就業輔導處(含師培中心)：針對實習機構之實習學生需掌握與列管其

健康狀況，並依當時疫情狀況進行自主管理。

(十)各系所班:應掌握學生每日請假狀況，教師每日監控班級學生請假人數，並應隨時與家長保持聯繫瞭解學生請假原因及相關症狀。

(十一)防疫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五、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疾管署及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及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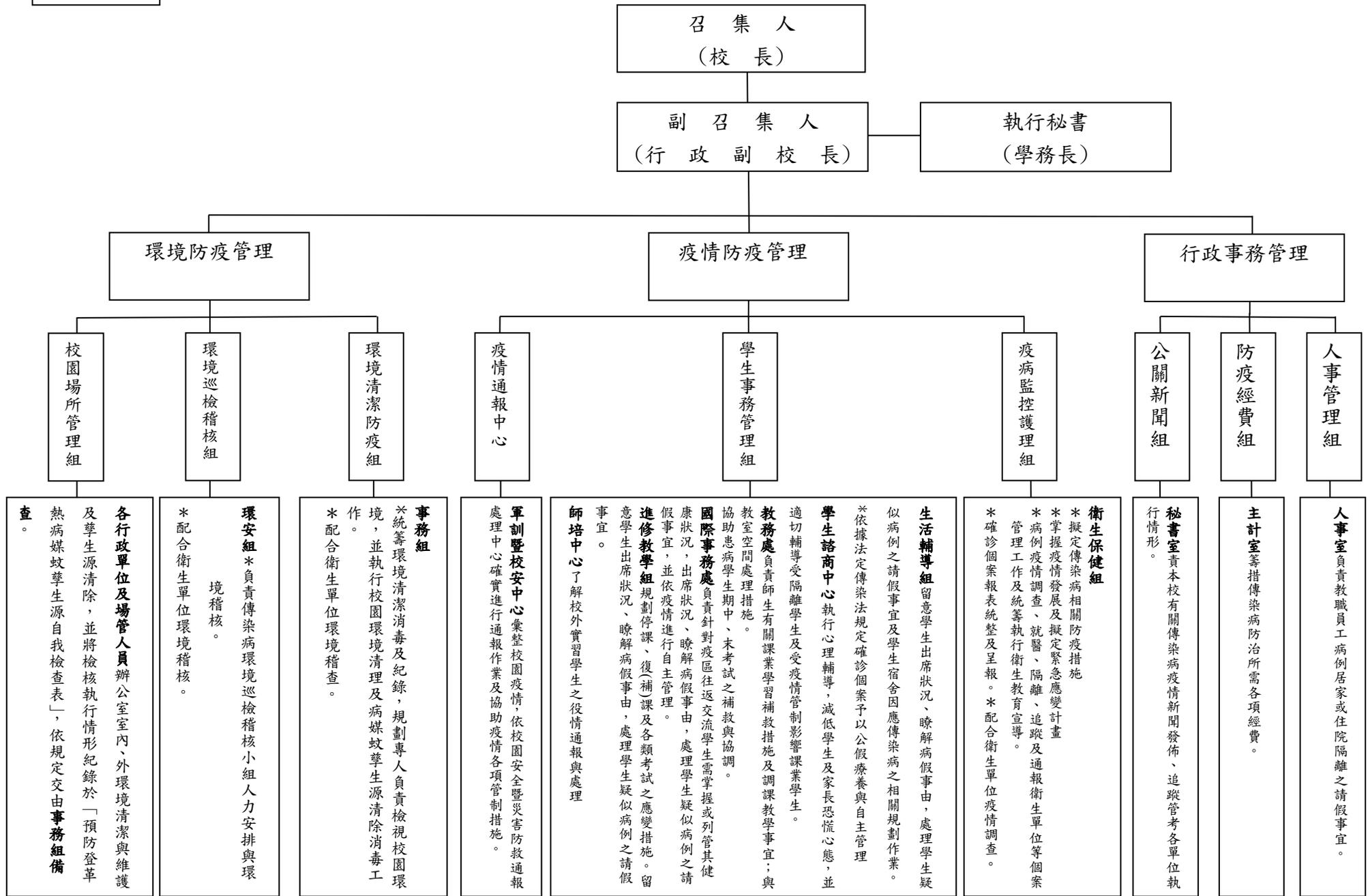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

國立屏東大學傳染病防治疫情應變小組人員編組職掌表

單位	負責人	職掌	聯絡
校長室	校長	任召集人，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事宜。	10000
副校長室	行政副校長	任副召集人，協助督導、綜理校園傳染病防治因應事宜。	10100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負責本校有關傳染病疫情新聞發佈、追蹤管考各單位執行情形。	10200
教務處	教務長	負責師生有關課業學習補救措施及調課教學事宜；與教室空間處理措施。協助患病學生期中、末考試之補救與協調。	11000
學生事務處	學生事務長	任執行秘書，負責督導、綜理本校傳染病疫情全部事宜。	12000
衛生保健組	組長	1.擬定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 2.掌握疫情發展及擬定緊急應變計畫。 3.病例疫情調查、就醫、隔離、追蹤、報表統整及呈報及通報衛生單位等個案管理工作及衛生教育宣導。 4.配合衛生單位疫情調查。	12305 12301~3 (屏商校區) 12306~8 (民生校區)
生活輔導組	組長	留意學生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及學生宿舍因應登革熱之相關規畫作業。	12400
學生諮商中心	主任	執行心理輔導，減低學生及家長恐慌心態，並適切輔導受隔離學生及受疫情管制影響課業學生。	25100
總務處	總務長	負責督導、綜理校園環境管理全部事宜。	13000
事務組	組長	統籌環境清潔及消毒及配合衛生單位環境稽核。	13200
環安組	組長	負責傳染病環境巡檢稽核小組人力安排與環境稽核及配合衛生單位環境稽核。	13900
國際事務處	國際事務長	負責針對疫區往返交流學生需掌握或列管其健康狀況，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並依疫情進行自主管理。	14000
軍訓暨校安中心	主任	彙整校園疫情，依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確實進行通報作業及協助疫情各項管制措施。	12100
人事室	主任	負責教職員工病例居家或住院隔離之請假事宜。	10300
主計室	主任	籌措傳染病防治所需各項經費。	10400
進修教學組	副教務長	規畫停課、復(補)課及各類考試之應變措施。留意學生出席狀況、瞭解病假事由，處理學生疑似病例之請假事宜。	18000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了解校外實習學生之疫情通報及處理。	22000

國立屏東大學傳染病防治疫情應變小組人員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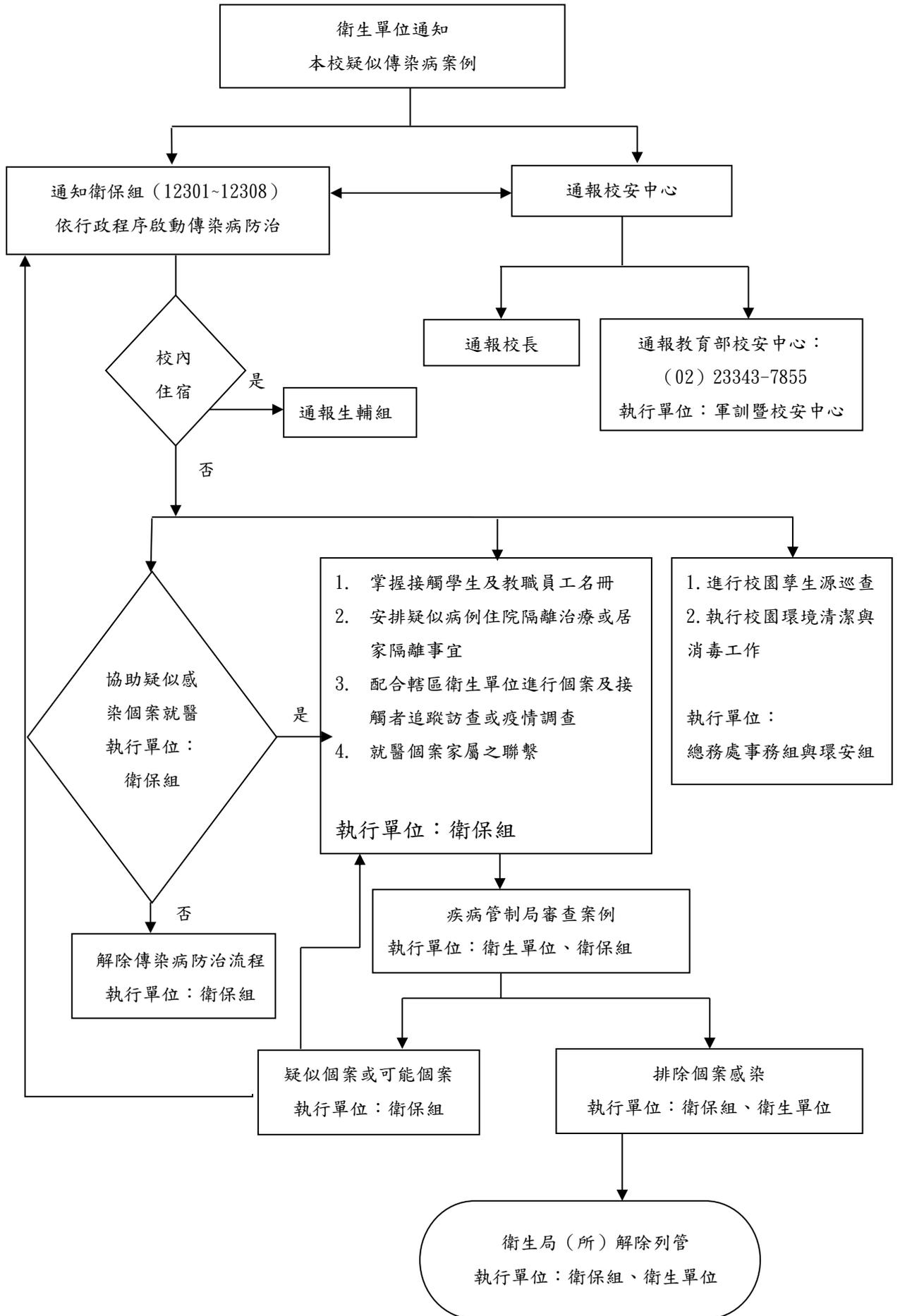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大學因應校園傳染病疫情之執行分級對照表

教育部 本校	1 級	2 級
初級預防	尚無動物流感病毒感染至人類：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	動物流感病毒在野生或飼養動物間傳播，已造成人類感染，具大流行潛在威脅： 持續推展防疫相關教育宣導事項，掌握學校於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
教育部 本校	3 級	4 級
二級預防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造成人類散發病例或小型聚集，但尚未發生人傳人及持續性社區流行： 防疫小組每週或定期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持續監控教職員工生請假，並隨時與直轄市、縣(市)政府衛生局保持密切聯繫。	動物或人類—動物流感重組病毒已能人傳人，並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防疫小組每日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每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
教育部 本校	5 級	6 級
三級預防	在單一 WHO 區域內，有 2 個(含)以上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每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在其他 WHO 區域內，有國家發生持續性社區流行： 依規定將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每日上午 12 時前，依規定將疫情及停課情形進行校安通報，確認校園疫情現況。

本級數對照表參照教育部函示規定辦理(附註:疫情分級係依 WHO 針對流感大流行設定之疫情等級)

國立屏東大學傳染病個案通報流程圖



國立屏東大學呼吸道傳染病(新型流感)校園防疫 體溫測量工作細則及個案轉診標準

※測量體溫工作細則：

- 1、每日依排班時間表至負責體溫測量站測量體溫。
- 2、排班師長請先洗手→戴上口罩→檢查物資(體溫計：額溫槍、計數器、口罩、相關表單夾)。
- 3、開始測量體溫、並在受測者之手臂上蓋章或標示。
- 4、若發現額溫 $\geq 37.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喉嚨痛、咳嗽)，或僅有頭痛、肌肉酸痛、倦怠感其中一項時，個案請佩帶口罩，並詳細紀錄個案基本資料於『異常個案體溫紀錄表』中，且主動通報衛生保健組進行體溫複檢。
- 5、每日執行體溫測量者，應將防疫物資(額溫槍、口罩、計數器、記錄表、統計表...等)交由接班人員，並且充分洗手後→進原工作單位。
- 6、每日下午 1:15-2:00 執行體溫測量者，應於下午 3:00 前將體溫測量表、體溫測量人數表、口罩統計表，回報至衛生保健組。

※個案轉診標準

- 1、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 \sim 37.9^{\circ}\text{C}$ 者→帶上口罩→請個案在測量站休息→立刻通知衛保組體溫複檢站值班人員(值班表於資料夾中)→登錄『體溫異常個案及物資使用記錄單』→帶類流感個案至 五育樓 110 『發燒複檢站』。
- 2、在統計表中在測量站留發燒複檢站進行觀察 1 小時後，再複檢一次，若未超過 $\geq 38^{\circ}\text{C}$ 者，則採戴口罩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行就醫者需主動回報衛保組個管護理師、每日測體溫及帶口罩、注意營養與睡眠休息)。
- 3、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及呼吸道症狀(喉嚨痛、咳嗽)，協助儘速就醫並追蹤管理。

國立屏東大學教職員工生疑似傳染病就醫暨個案管理流程

通報定義：

1. 呼吸道傳染病(含新型流感):
個案出現符合法定傳染病呼吸道症狀，或發燒(額溫 $\geq 37.8^{\circ}\text{C}$)教職員工生有出現類流感症狀或疑似發病者。
2. 接觸性傳染病:
疑似與被感染者血、體液、分泌物接觸或其它可能具傳染的物品，或不慎遭染病動物咬(叮)傷者、經檢測為陽性者或發病者。
3. 依據不同傳染病的發生與傳染途徑得以依當時狀況進行通報

步驟一：1. 戴上口罩(呼吸道傳染病)
2. 隔離或移除感染源(接觸性傳染病)

步驟二：1. 至衛生保健組體溫複測/諮詢衛教/轉介
2. 協助感染源接觸後之後續評估與處置

經評估後為疑似類傳染病感染者

步驟三：協助疑似傳染病個案連同轉介單轉介至具備防疫治療醫院

注意：呼吸道感染者請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步驟四：將診療單回覆衛保組(12301~12308)，將進行個案管理追蹤

步驟五：醫院診療

罹患傳染病者住院治療，出院後居家/住宿休養隔離觀察

經醫師診斷後，不需住院但有傳染他人之虞者在家或休養宿舍隔離治療。

針對新型流感疫情(快篩陰性反應)之病患者依醫師指示治療，進行健康自主管理5~7天，不需隔離。

步驟六：排除為傳染病或無傳染他人之虞者，始能上課；並主動通報衛保組以解除追蹤列管。

疑似感染○○○轉診回覆單

轉介單位：國立屏東大學衛生保健組

填單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單位		聯絡方式	
轉診結果 回覆			
轉診醫院:			
主治醫師:			
日期:			

註:為能有效掌握學生轉診後的健康處置狀況，與防疫通報的時效性，煩請貴單位醫師予以協助填寫，並交由學生繳回衛生保健組，謝謝。